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日内瓦

规划组的报告草案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届会议设立了规划组。

2. 规划组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5 月 25 日和 7 月...日举行了...次会议。规划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四届(A/CN.4/734)和第七十五届(A/CN.4/734/Add.1)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6 号决议和关于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1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1 号决议。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 规划组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再次召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 2021 年 7 月...日第...次会议上向规划组口头汇报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规划组注意到口头报告。

2. 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4. 规划组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 2021 年 7 月...日第...次会议上向规划组口头汇报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规划组注意到口头报告。

3. 审议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1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1 号决议

5. 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1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1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每年就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了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¹ 中第 341 至第 346 段所载评论依然适用,并重申了在历届会议所作的评论。²

6.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其工作的精髓。委员会的宗旨一如其《章程》第 1 条所申明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7. 委员会在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以在国际上促进尊重法治为目标。

8. 在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任务的过程中,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十三条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所反映的,委员会将继续酌情将法治作为一项治理原则加以考虑,同时考虑作为法治基石的人权。³

9. 委员会在当前工作中,意识到“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相互关系”,⁴ 不会顾此失彼。因此,委员会深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需要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⁵

10. 委员会在履行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任务时,认识到法治目前面临的挑战。鉴于大会强调必须促进分享各国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⁶ 委员会谨回顾指出,其大部分工作就是收集和分析各国与法治有关的实践,以评估这些实践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做出的贡献。

11. 委员会铭记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⁷ 回顾委员会围绕不同专题开展的工作已经促成了若干多边条约进程,使一些多边条约得以通过。⁸

12.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委员会推迟了 2020 年届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为促进法治做出贡献,包括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即“保护大气层”(本届会议二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本届会议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31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0-393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2-3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74-279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71-179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3-28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88-295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14-322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69-278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72-380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93-301 段。

³ 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7/1 号决议,第 41 段。

⁴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S/2013/341, 2013 年 6 月 11 日,第 70 段。

⁵ 大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第 35 段。

⁶ 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1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 段。

⁷ 同上,第 8 段。

⁸ 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4 段。

读通过)、“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和“一般法律原则”。

13. 委员会重申在其所有活动中致力于促进法治。

4. 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混合形式

14. 规划组感谢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团和秘书处做出的组织安排，使委员会能够在 2021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召开混合形式会议。混合形式使委员会能够选择在万国宫现场参加会议，或通过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远程同声传译的在线平台(Zoom)参加会议。规划组还感谢委员会东道国瑞士政府提供了必要的豁免，使混合形式会议得以召开，并为现场参加会议的委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提供便利。规划组指出，以混合形式召开会议和所使用的在线平台(Zoom)的功能对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如果没有一些委员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日内瓦与会，委员会届会是不可能举行的。他们的与会使委员会能够顺利运作，特别是在全体会议之外的工作方面，如果没有人现场参会，这些工作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5. 规划组还指出，本届会议遵循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现有的卫生条例和 COVID-19 减缓措施。这意味着不允许秘书处工作人员分发任何文件的纸质副本。参加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文件通过秘书处设立的专用网盘和其他电子手段在线提供。

16. 规划组感谢为确保委员会顺利进行审议所做的非凡努力，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届会。但是，规划组谨指出，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和措施来改善各种问题，委员会的正常工作还是受到了严重干扰。会议的组织工作不得不考虑到各种挑战，包括：(a) 由于委员们位于不同时区，会议时间缩短，特别是决策和谈判的时间；在组织会议的特殊条件下，保证为两个小时(而不是通常的三个小时)的会议提供口译，从而导致委员会每天只有四个小时的会议时间，而不是通常的六个小时；此外，灵活性不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全体会议未用完的会议时间不能像通常那样由起草委员会使用，即使委员会委员们确实将这些时间用在了非正式磋商；(b) 委员会委员不得不在不同的时区工作，这意味着他们要对工作时间表进行大量调整，造成额外的压力，特别是对那些清晨或深夜持续在线的委员而言；(c) 鉴于合议精神是委员会运作的核心，尽管曾试图确保委员平等并保持公平，但起草委员会受到的影响较为明显，因为它以正常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受到了损害，包括通过非正式接触和交流开展工作的能力；(d) 在虚拟环境中进行详细的起草工作具有挑战性，而限制文件纸质副本的分发对这项工作无益；(e) 有时会遇到互联网连接问题，所使用的设备音效不佳，因而很难理解发言人说的话，无法进行口译；(f) 尽管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为委员们提供了更多的在线资源和书目资料包，但实践证明，对在线与会的委员们而言，使用图书馆设施是一项挑战；(g) 委员们的助理不在万国宫，不利于委员们让助理参与工作，对双方都不利；(h) 国际法讲习班连续第二年无法举行，委员会委员和讲习班参与者之间失去了宝贵的互动机会，这些参与者通常是专门研究国际法的年轻法学家、年轻教授或在各自国家的公务员系统中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的政府官员。

17. 总体而言，委员会的效率降低了，最关键的是，关于案文细节的谈判变得困难。然而，规划组指出，召开本届会议是值得的，可以吸取一些经验教训，有助于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规划组指出有以下经验：可以做到遵守全

体会议发言时限；起草委员会可以继续使用屏幕上的“实时”文本，最好是用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语文(视资源情况而定)；以及继续使用一个专门的在线平台，以确保委员们能够获取现有信息和文件，这尤其有助于委员会各附属小组的参会登记，以及分享文件和会议链接。

5. 酬金

18. 委员会重申了对大会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已表明了这些意见。⁹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6. 文件和出版物

19. 委员会再次强调，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具有独特性，因为委员会在处理国际法问题时，认为国家实践及国家法院和国际性法院的裁决尤为重要。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履行职能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需要充分介绍判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裁决和理论学说，并对审议的问题展开深入分析。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都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缩减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类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仍重申，委员会坚信，不应预先限定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篇幅。委员会还指出，无论秘书处在报告提交之前所作的篇幅预估如何，都不能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提交秘书处后缩短篇幅。大会已一再重申，字数限制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文件。¹⁰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及时编写报告，并充分提前提交秘书处，供其处理并提交委员会，以便最好在委员会届会有关部分开始之前四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要求：(a) 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b) 秘书处应继续确保按时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20. 委员会重申，它坚定地认为其简要记录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不能受到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指出，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实行的简化简要记录处理程序的措施，加快了向委员会委员传送英文

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81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9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3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82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82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302 段。

¹⁰ 关于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限制的考虑因素，例见《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和《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124 页。另见大会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之后关于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决议。

本和法文本的速度，方便及时改错和迅速印发。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恢复以英文和法文编写简要记录的做法，并继续努力保持有关措施，以确保向委员会委员迅速传送临时记录。委员会还指出，最近提交电子版临时记录、以显示修改的方式进行修改的做法进展顺利。委员会还欢迎这些工作方法使资源得到了更合理的利用，并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便利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定本，同时不影响其完整性。

21.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所有部门努力确保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文件，而且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完成工作。委员会强调，及时、高效地处理文件对委员会顺利开展至为重要。在目前情况下，所有部门所做的工作都更加值得赞赏。

22. 委员会重申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并回顾应在工作中高度重视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所强调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

23. 委员会再次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继续十分高效和称职地向委员会委员提供协助。它欢迎图书馆为委员会准备的书目资料包。委员会又指出，在本届会议期间，即使受 COVID-19 大流行的限制，图书馆仍继续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4.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74/186 号决议和第 75/135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如在第 74/186 号决议和第 75/135 号决议中那样，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年鉴》积压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文件积压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8. 编纂司的协助

26.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以及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专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特别感谢秘书处 2020 年和 2021 年所做的努力，使委员会能够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举行非正式和正式会议。

9. 网站

27. 委员会对秘书处维护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深表感谢，并欢迎不断更新和完善该网站。¹¹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¹² 维护的其他网站是委员会

¹¹ <http://legal.un.org/ilc>.

¹² 一般而言，可查阅：<http://legal.un.org/cod/>。

和广大社会中研究委员会工作的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理解。委员会欣见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预发本和委员会全体会议录音的链接。

1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8.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¹³ 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工作)的了解，意义非凡。

B.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9.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日至 6 月...日和 7 月...日至 8 月...日在日内瓦举行。

[C. 关于召开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届会的预算资源

30. 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为其所有委员提供必要的预算资源，使他们能够出席年度届会，并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所需的秘书处全体实务人员出席会议。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的预算限制已使预算金额降至此水平以下。委员会非常重视其委员出席会议，因为这确保了世界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法律制度在整个委员会中的代表性。鉴于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它感到关切的是，如果出席人数受到限制，从长远来看，可能会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秘书处全体实务人员出席的限制将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运作产生同样的不利影响。委员会曾多次重申其对酬金问题的看法，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因资源缺乏而受影响的程度。它强调必须确保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运作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地区的特别报告员)需要获得必要的协助，以便开展编写报告所需的研究工作。委员会欢迎在经常预算相关方案下为解决其关切所做的一切努力。它还提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解决任何潜在的资金短缺问题。为此，根据相关财务条例和细则，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实体将提供自愿捐款。]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1. 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在委员会 2021 年 7 月...日第...次会议上发言，并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¹⁴ 随后交换了意见。

32.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现有安排有限，委员会无法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或美洲法律委员会交换意见。委员会继续重视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并表示希望能够在今后的届会上组织意见交流。

¹³ http://legal.un.org/avl/intro/welcome_avl.html.

¹⁴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33. 2021 年 7 月 15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红十字会副主席吉勒·卡尔博尼耶先生致欢迎辞，红十字会首席法务官兼法律司司长科尔杜拉·德勒格女士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迪雷·特拉迪先生致开幕词。红十字会科学和政策顾问尼尔·戴维森先生就“红十字会对自主武器系统的立场”这一专题作了发言，委员会“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就该专题作了发言。红十字会国际法与政策部主任海伦·达勒姆女士还主持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与红十字委员会法律顾问海伦·奥布雷贡·吉塞肯女士之间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讨论。达勒姆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E. 出席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代表

34.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F. 国际法讲习班

35. 委员会强调它对国际法讲习班的重视，因为该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由于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和 2021 年都没有举行讲习班。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在 2022 年举行讲习班。

36. 委员会感谢那些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并建议大会再次呼吁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能在 2022 年举办讲习班，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和适当的地域分配。